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02號

異 議 人 侯秀溱（即廖萬安之繼承人）

廖哲逸（即廖萬安之繼承人）

廖尹笙（即廖萬安之繼承人）

兼上三人

共同代理人 廖芝涵（即廖萬安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李明聰（即李太平之繼承人）

李育蘭（即李太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本院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萬安對原債權人中國農民銀行
02 （合併後存續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之債權（下稱合作金庫
03 債權）已全部清償完畢，現欲撤銷之債權係第三人李太平之
04 債權。合作金庫銀行債權雖已清償，惟尚未辦理塗銷登記，是
05 因地政機關建議待法院撤銷李太平之債權後，一併辦理塗
06 銷及繼承登記，以簡化程序，此並不影響合作金庫債權已清
07 償之事實。原裁定是誤認債權人為合作金庫銀行而駁回本件
08 撤銷之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以訴訟終結為由，聲請撤銷本院69年度
10 裁全字第3892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有其
11 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在卷可憑。然系爭假扣押裁定係
12 第三人中國農民銀行以異議人之被繼承人廖萬安未清償連帶
13 保證債務為由，聲請對廖萬安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核准
14 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無誤。是以李太平或其繼承
15 人即相對人均非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聲請人，則異議人以李太
16 平之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自不合
17 法。此外，本院亦查無李太平與廖萬安間之假扣押事件，有
18 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並
19 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22 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翁嘉偉